

宿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核定數	備考
	稅率	概算數	稅率
經常門		1011,8元	71,7元
田賦附加	三角六分	36,6元	36,6元
1自治附加	一角九分	19,4元	19,4元
2義教附加	一角	10,1元	10,1元
3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5,0元	5,0元
4水利附加	二分	11,0元	11,0元
申票費	每張三分	9,6元	廢除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省縣地方預算案編

宿縣入

(縣)

六八五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省縣地方預算彙編

宿縣入

(續)

六八六

契稅附加	九角二六三	一六、七〇〇	五角	八、二九八	縣契稅附加稅率雖減為五角其收入數係參照該縣二十三年五月至二十四年三月十一個月正稅收入一萬五千二百一十六元此例編列
1 教育附加	八角三	一四、九〇〇	四角五	七、五五一	
2 建設附加	八分三	一、八〇〇	四分五厘	七四七	
牙稅附加	三角	二、七三二	三角	二、七三二	
1 教育附加	二角	一、八〇〇	二角	一、八〇〇	
2 建設附加	一角	九五二	一角	九五二	
牲屠稅附加	四角	六、〇四三	四角	六、〇四三	
1 教育附加	三角	三、六〇〇	三角	三、六〇〇	
2 建設附加	一角	二、四三三	一角	二、四三三	

雜項捐款	一八、六九七	五、七三二	
1 商舖捐	四、六八〇	四、六八〇	公安經費
2 娛樂捐	六六	六六	同前
3 客棧執照捐	二六四	二六四	同前
4 轉運業公益捐	二、八〇〇		廢除
5 拖運業公益捐	五〇〇		廢除
6 縫包業公益捐	三七五		廢除
7 轉運業教育捐	二、〇〇〇		廢除
8 烈山煤斤津貼	二、四〇〇		廢除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各縣地方預算彙編

宿縣入

(縣)

六八七

9 煤斤教育捐	五、〇〇〇		廢除
縣有款產	一一、三〇〇		一一、三〇〇
1 公款存息	一五〇		一五〇
2 義教基金存息	九〇二		九〇二 義教基金四千七百元息金
3 公產租息	六〇〇		六〇〇 房租四百元河灘租二百元
4 學產租息	九、六五八		九、六五八 田租九千四百二十一元地基租二百三十七元
雜收入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1 學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臨時門	一〇九、四四四		一一五、六六二

田賦附加	一元〇五〇	一〇六、二五二	一元	一〇一、一三〇	
1保安附加	一元〇五〇	一〇六、二五二	一元	一〇一、一三〇	
補助款收入				一一、〇〇〇	
1部撥三成印花				一、〇〇〇	
雜出入		三、一三三		三、一三三	
1歷年積欠		三、一三三		三、一三三	內計教育串票舊欠一千一百八十二元 教育契稅附加舊欠七百五十元學租積欠一千二百元
經臨合計		一一一、一四一		一二二、一〇一	

宿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八四、九〇元	八二、九三元	
自治費	一五、一九二	一五、一九二	
1 第一區公所	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	
2 第二區公所	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3 第三區公所	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4 第四區公所	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5 第五區公所	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6 第六區公所	一、五二二	一、五二二	
7 第七區公所	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8 第八區公所	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	
9 第九區公所	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10 第十區公所	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公安費	六、〇二二	五、三四〇	
1 公安警察隊	六、〇二二	五、三四〇	仍照上年度數目編列
財務費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1 財務委員會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係照一等縣經費數目編列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省縣地方預算彙編

宿縣出

(縣)

六九二

教 育 費	四八、一六四	四八、一四三	
1 教 育 局	四、二四〇	四、二四〇	係照三等局經費數目編列
2 縣立初級中學	七、九三二	七、九三二	
3 縣立各完全小學	二〇、七三〇	一九、七六〇	係城區及鄉區小學經費仍照上年度數目編列
4 縣立初級小學	九、一一三	八、〇五〇	仍照上年度數目編列
5 短期義務小學	八〇〇	八〇〇	
6 私立女子初級中學補助費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係毓秀女子初級中學
7 各區初級小學補助費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8 民衆教育館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9 公共體育場	七〇〇	七〇〇	經費五百元籌備費二百元
10 教育會	四〇〇	四〇〇	係補助費
11 教育經費委員會	一〇〇	一〇〇	係照成案列支
12 各區教育委員	九〇〇	九〇〇	本年度應照新行政區支配呈准動支
13 養老金	三四〇	三四〇	內計邵欽元二百四十元李言謹一百元
建設費	九,〇二二	七,八四四	
1 建設科	二,七六六	二,二二二	係照一、二級經費數目編列
2 水利工程委員會	九〇〇	六〇〇	按照最高支給標準數目編列
3 農業推廣所	六七二	六二二	

4 森林施業所	七三	七三	
5 度量衡檢定分所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6 無線電台	一,二三八	一,二三八	
7 泗縣農林實驗學校及農林場	八〇〇	八〇〇	
8 廣播無線電收音員辦事處	二四〇	二四〇	
9 雨量測驗站	七三	七三	
10 泗靈宿五導睢促成委員會	四三四		刪
救卹費	七六	五五三	
1 縣倉管理委員會	六九六	四八〇	酌列如上數

2 醫貧院口糧寒衣費	七二	七二	
雜 支 出	二、九六	一、九六三	
1 學田完納田賦	五二〇	五二〇	
2 自治附加經征費	三八六	三八六	
3 教育附加經征費	七〇〇	七二一	按照收入計算
4 建設附加經征費	一八九	一八四	按照收入計算
5 水利附加經征費	四一	四一	
6 公產催租費	五〇〇	六〇	酌列如上數
7 學產催租費	五〇〇	一〇〇	酌列如上數

8 城門看守費	一三六	一三六	
總預備費		三、一二五	
1 第一預備費		三、一二五	酌列第一預備費如上數
臨時門	一三、七、三三三	一〇四、一九〇	
公安費	一一八、〇〇〇	九八、一〇五	
1 保安隊	一一八、〇〇〇	九八、一〇五	按照保安田賦附加收入十萬零一千二百三十元除去經征費二千零二十五元餘悉數列入
財務費	一、〇六〇		
1 私立明光小學津貼	六〇〇		無案應刪
2 私立毓秀女中津貼	一〇〇		教育費項下已列有補助費一千二百元無庸津貼應刪

3 宿縣民國日報社津貼	三六〇		依照行營理核字第六六七號指令應予刪除
教育費	二九三	六〇〇	
1 縣立初中購置修理費	一〇〇	一〇〇	減列如上數
2 教育局購置修理費	一〇〇	一〇〇	減列如上數
3 民衆教育館事業費	一〇〇	一〇〇	原列爲購置修理費茲改今名並減列如上數
4 教育預備費	二、三三三		照章預備費並無分編之規定故刪
5 全縣輔導費		三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該縣教育費年支五萬元以上故酌列如上數 仍應呈准核方得動支
建設費	二、六〇四	一、〇〇〇	
1 建設科事業費	一、五九四	一、一〇〇	酌列如上數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省縣地方預算彙編

宿縣出

(縣)

六九七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省縣地方預算彙編

審編處

(縣)

六九八

2 森林施業所事業費	400	500	酌列如上數
3 農業推廣所事業費	210	300	酌列如上數
雜 支 出	2,726	2,848	
1 保安附加經征費	2,126	2,104	按照收入計算
2 省志採訪費	200	300	酌列如上數
經 障 合 計	3,332	1,748	

蒙城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稅率	概算數	核定數	備考
經常門		九〇、八四三	四〇、六八二	
田賦附加	四角八二五	二〇、二七六	二〇、二七六	
1自治附加	二角	八、四六二	八、四六二	
2教育附加	一角四八七	六、二三六	六、二三六	
3義教附加	八分二六四	三、四六二	三、四六二	
4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二、二二六	二、二二六	
串票費	一分五厘	一、三四五		教育費廢除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省縣地方預算彙編

蒙城縣

(縣)

六九九

契稅附加	一元	九、一三三	五角	四、五六七	
1教育附加	一元	九、一三三	五角	四、五六七	原分普教義教兩項編列茲併列如上數
牙稅附加	二角	一、〇五〇	二角	一、〇五〇	
1教育附加	二角	一、〇五〇	二角	一、〇五〇	
牲稅附加	八角	三、〇〇〇	八角	三、三三〇	
1教育附加	五角	二、一〇〇	五角	二、一〇〇	係普教經費
2義教附加	三角	九〇〇	三角	一、一五〇	
屠稅附加	八角	三、〇〇〇	八角	三、三三〇	
1教育附加	五角	二、一〇〇	五角	二、一〇〇	係普教經費

2 義教附加	三角	九〇〇	三角	一、二六〇	
雜項捐款		四六、九三		一、三三〇	
1 商舖捐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公安經費
2 保甲戶畝捐		四四、九三二			收支兩方均刪列
縣有款產		五、七六〇		五、七六〇	
1 義教基金存息		一、一〇四		一、一〇四	
2 公產租息		二二〇		二二〇	
3 學產租息		四、三七六		四、三七六	
雜收入		九六九		九六九	